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龙珠三支路79号2幢4单元5-2管家秀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12222195906067900）：原告黄中兴诉你民间借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现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54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，其主要内容为：一、被告管家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中兴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计算方式：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1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至该笔借款还清时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黄中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保全申请费102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合计3520元，由被告管家秀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或直接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